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地籍字第 104330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7	李議員眉秦	申報人申報實價登錄不實，缺失如何檢討改進？	地政局	<p>一、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或經紀業者應於買賣受託案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租賃委託案件簽訂租賃契約後三十日內、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p> <p>二、截至 103 年底買賣及租賃案件逾期申報實價登錄案件，地政士 156 件、經紀業 48 件，地政局業已函請地政士及經紀業者陳述意見，就逾期申報違規部分，依規定予以裁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889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7		方議員信淵	一、目前原縣轄區尚有路燈尚未汰換 LED 燈，何時可完成？ 二、有里長反應變壓器材料不足致路燈不亮，如何改善備料問題？ 三、請研議路燈維護回歸區公所維護才有效率。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有關本處執行 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案，11 月初上網公告公開招標，預計 12 月初開標，12 月 20 日評選，12 月底前決標，105 年初開始執行工程案，依能源局期程，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全數完成汰換，本處將儘快完成。 二、目前本市路燈分水銀路燈、高壓鈉氣路燈、水銀路燈、日光燈及 LED 路燈等燈種，除 LED 路燈含燈具及電源供應器外（交流電轉直流電設備），其餘路燈皆由燈具及安定器組成，並非變壓器。無論燈具、安定器或電源供應器，本處都有發包開口契約維修工換故障品。 三、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均依本府 1999 規定期程內修復。經與民政局主辦單位討論，因各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

				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為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
104.10.27	方議員信淵	蘇迪勒颱風樹木倒塌 1,300 多棵，倒塌原因行道樹植穴不深所致，如何改善？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處刻正擬定人行道樹穴新設統一規範，包含種植深度。部分施作已久人行道樹穴狹小造成樹木傾倒，已責成承商加強支架綁縛、重新種植並依約開罰。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有人行地下道要加強維護管理，不要讓遊民進駐影響環境髒亂。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處針對人行地下道均有定期派員巡查及維修。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高雄要以智慧城市的目標來進行招商，工務局有智慧綠建築，未來要如何來推動？是否有優惠的措施？	工 務 局 (建管處)	一、目前推動情形：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合作建置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供民衆免費參觀及推廣智慧綠建築相關設備，並推廣輔導社區引進智慧生活科技設備。 整合「智慧綠建築」、「高雄厝設計」及「屋頂太陽光電」積極開創具

				<p>高雄在地生活文化與永續環境之「高雄厝智慧建築」。</p> <p>二、未來推動方向： 擬定「高雄厝智慧建築與社區相關政策工具及計畫」、推廣「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宣導研習與示範案例」、帶動地方智慧產業發展，並善用 ICT 智慧型高科技產業之優勢，以推動新興智慧型產業，結合各方力量使「在地建築物導入智慧生活科技」，並因應地域環境需求與在地人文特色。</p> <p>發展高雄地區在地建築特色及生活文化「高雄厝」，以達到全面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節能減碳並帶動產業發展三贏的目標，未來更擴大應用於「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之建設發展。</p>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大樓機械停車設備保養維護是由何單位進行檢查？審計部有列出多項缺失，要如何改善？	工務局 (建管處)	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6 條均有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

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二、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四、抽驗件數規定，就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及未滿 10 年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需分別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府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9294600 號公告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委託六大公（協）會代行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另外本府工務局亦對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抽驗件數規定比例分別每月抽驗檢查。若上開設備未經申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楠梓區惠楠、亞太公園老舊，黑板樹高大，進行修剪不易，是否可進	工務局（養工處）	<p>請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合規定時，工務局發函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申請複檢，如逾期未改善者，除對不合格者勒令停止使用外，並得依據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對管理人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並得連續處罰。</p> <p>四、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檢內容，分別依內政部規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M-20〉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辦理，包括標示規定、區隔防護規定、定位偵測、安全裝置、超載檢出裝置等項目。</p> <p>五、目前常見缺失有區隔防護規定、定位偵測、安全裝置等，104 年共抽驗 256 組，不合格共有 6 組，皆已函請管理人改善。</p> <p>目前無換植計畫，若有生長不佳本處再行移植其他樹種。</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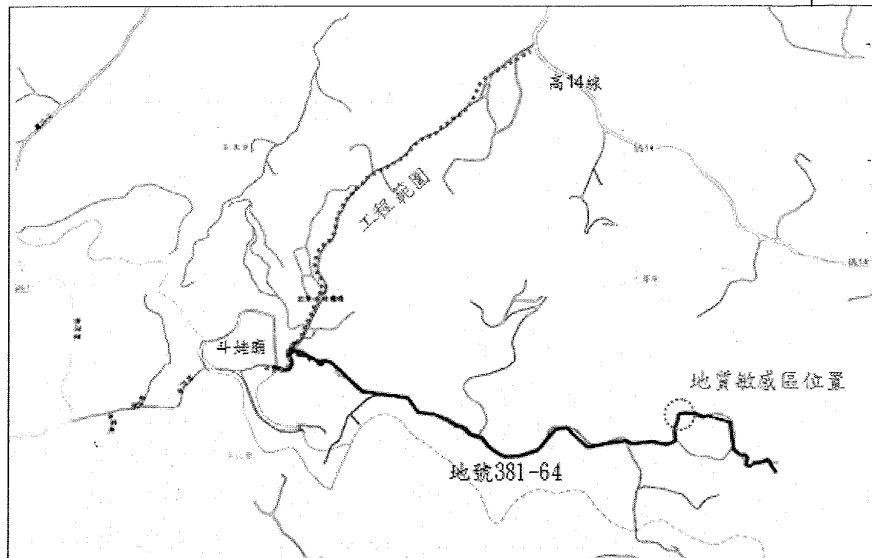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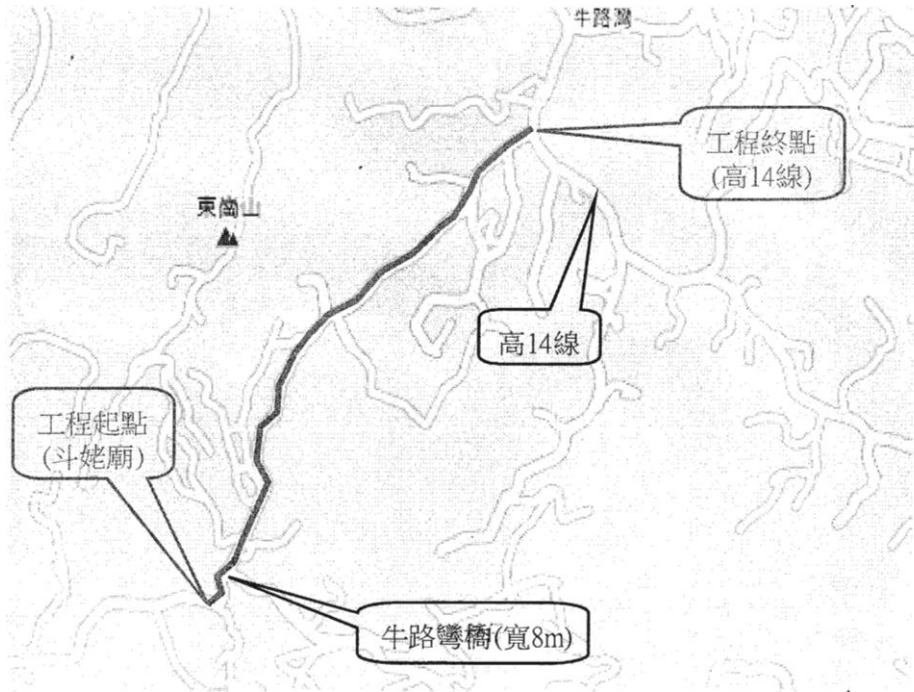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p>行公園改造換植風鈴木？</p> <p>田寮高 29-1 斗姥廟前道路建議拓寬目前辦理進度？</p>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p>一、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間聯絡道路 99 年時颱風造成路基塌陷損壞，迄今尚未修復，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近幾年該道路常有中型遊覽車行駛，會車時機車常被逼至道路範圍外，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本路段現有道路路寬 4~6 公尺，預計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p> <p>二、本工程總經費 6,496 萬 3,551 元(施工費 5,006 萬 2,551 元、設計監造費 405 萬 1,000 元、工管費 125 萬元、土地費 5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環評 405 萬元)，國有地及林班地將依規定辦理撥用。另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兩次路線說明會，工程規劃路線已依地方意見修正，本案路線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p> <p>三、本路段屬阿公店溪水庫集水區，依規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該環境</p>
-----------	-------	--	------------------------	---

影響評估勞務標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上網公告，103 年 3 月 21 日開標，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保局審查，歷經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通過（104 年 1 月 9 日、104 年 4 月 27 日、104 年 7 月 20 日、104 年 9 月 24 日），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大會審查通過。

四、依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之訂定「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6 高雄市）」，本道路拓寬工程水蛙潭段 381-64 號土地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該土地地形東西狹長，綿延約有 1.5 公里左右，本案拓寬路段位於該土地最西側之 179.192 平方公尺範圍，使用面積所佔土地面積約 2%，離公告之山崩地滑區位距離計畫區以東有 1 公里左右，雖本案對於地質敏感區無實質影響，仍需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

提送「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區域調查）」內容，該報告則另冊併同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

五、本工程細設原圖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核定，惟經環評專案小組審議，工期由原 300 工作天修正為 240 日曆天，重要挖填方工程（擋土牆、土方等工程）僅能於非汛期施工（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報告）現勘，104 年 11 月 10 日檢送修正版送審，本工程預定於 105 年 4 月上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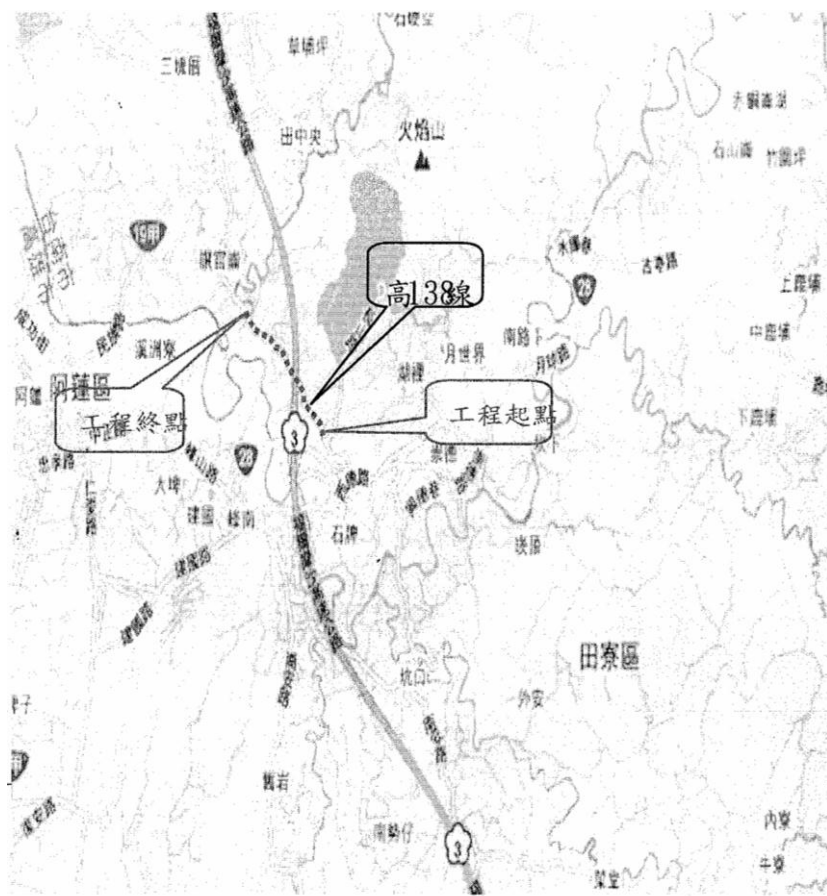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可否一併改善西龜橋老舊問題？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田寮高 138 線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 4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p> <p>二、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內洲溝橋）1 座長約 2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1 萬 6,000 元（土地費 1,042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 萬 1,000 元、工管費 218 萬 5,000 元）。</p> <p>三、工程工期 330 工作天，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p> <p>四、有關當地里民建議里程 1K+320 至 1K+480 處（內洲溝橋起往北延伸約 160 公尺）路段路面高程需提高與內洲溝橋面板相同，惟 104 年 8 月</p>
-----------	-------	-------------------------------	----------------	---

8 日蘇迪勒颱風造成高路段淹水無法通行，將檢討後該路段路面將調整與內洲溝橋面板高程相同，本處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會勘向里民說明，並已完成變更設計調整路面高程。

五、西龜橋原有寬度 6 公尺，原有長度 42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 45 公尺，改建所需經費 2,016 萬元，設計監造費 193 萬元，西龜橋北端引道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 50 公尺，所需土地費用約 80 萬元，工程費 90 萬元，總計所需經費為 2,379 萬元。為推動西龜橋之改建以利與高 138 路型銜接，本市議會工務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台南市議會現場會勘，本案符合「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依南橋北管之慣例，該橋係屬台南市政府管轄範圍，將由台南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橋梁拓寬部分之 50

%工程費，其餘不足經費由台南市政府籌措辦理。

六、本處將擇期集邀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案土地徵收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現有高 11 線道路寬僅約 4 米，拓寬後寬 12 米、長約 4.55 公里，估算本工程建造成本總計約 4 億 9,053 萬元（其中含設計監造費 979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9,431 萬元；工程費 2 億 8,643 萬元）。</p> <p>二、本處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完成定線規劃，公路總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已函復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辦理。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點樁。</p> <p>三、本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170 人，16 人辦妥價購，另剩餘未同意價購者申報徵收，經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審核通過，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地上改良物配合土地一併徵收，惟地上改良物將由本處於 104 年 11 月中旬辦理公告，公告 30 日後之 15 日內辦理補償費發放（約 105 年 1 月上旬），俟工程施工即配合辦理拆遷事宜。</p>
-----------	-------	---------------------	----------------	---

四、有關工程設計部分，基本設計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核中，預計 104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工期約 360 個工作天。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田寮分駐所新建工程進行中，旁邊的既成道路認定，業經訴願委員會撤銷，而影響建照的有效性，如何處理？	工 務 局 (建管處)	<p>本案訴願決定認為原處分撤銷原因，在於認定道路範圍並未於當日會勘紀錄中敘明、標註及對於是否符合公眾通行必要仍需補充資料，本局爰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邀集湖內分局、法制局及田寮區公所會勘，當日各單位已提供相關建議由本局養工處再補充認定，並另辦理認定既成道路會勘。</p> <p>後續如既成道路範圍有變動而影響原建築線指定，將協助更正原核發之建築線，並請申請人向本局辦理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即可維持該建造執照之有效性。</p>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茄荳區（莒光路）1-4 號道路開闢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劃（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 1-1 號道路交接，本工程施工預算概估金額約 1.8 億元，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長約 25 公尺、寬約 16 公尺之跨河橋梁，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規劃 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及各</p>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

二、有關「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為「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處已於 8 月 29 日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 840 次會議通過在案，本府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提送計畫書至內政部，104 年 4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土地屬區段徵收範圍，已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104.7.6 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104.7.15 登記為「高雄市」。

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茄苳濕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

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現勘，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大會有條件通過。下列意見經本局新建工程處同意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確實執行：

(一)為避免人車通行干擾黑面琵鷺棲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於 1-4 道路南北二端設置管制設施，於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棲息時段管制人車通行。1-4 道路南端以崎漏路為替代道路，北

端以替代方案三為替代道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組織設立茄荳 1-4 道路通行管制委員會，由政府官員、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地方人士組成，訂定茄荳 1-4 道路通行管制計畫。

(二)為有效保育利用茄荳溼地，改善侯鳥棲息環境，1-1 道路以南約 47 公頃原遊艇專區用地應變更為溼地公園用地。茄荳溼地主管機關應依溼地保育法之精神擬定茄荳溼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應包括溼地保育利用規劃、改善現在溼地（1-1 道路以北、1-4 道路以東）現況、調節水域、調整水路、種植水生植物、營造侯鳥棲息環境、提供侯鳥覓食環境。前項溼地保育利用計畫檢送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溼地公園應於審查通過後兩年內完成施作，1-4 道路始得動工，上開溼地保育利用計畫應

邀集生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擬定。

(三) 1-4 道路應以生態自然原則設計。道路兩側應種植水生植物，施作綠籬，道路基底應設置生態廊道。

(四) 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不得施作工程。

六、環評審查結論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在案，定稿本經環保局 103 年 12 月 9 日來函同意備查。後續由本局養護工程處研擬「茄荳溼地保育利用計畫」送本府環評委員會審核，該計畫本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環評委員會召開環評大會，審查結論修正後通過。工務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函送環保局同意備查在案。茄荳濕地（公 15）改善工程已於 6 月 26 日完成發包、7 月 6 日開工，104 年 10 月底完成。

七、環差已於 104.8.19 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結論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重送專案小組審議，本處已於 104.9.30 提送修正版，環保局已

				<p>於 104.10.26 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俟大會紀錄送達後修正送大會審議。</p> <p>八、1-4 號道路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已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未獲同意，後續工程將配合前述作業期程循程序編列預算並積極再向中央爭取補助。</p> <p>九、本處已先行籌措經費辦理道路委託設計勞務案，勞務案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議價完成，因目前斷面已與原環評通過斷面不同，需提送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環差報告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大會審議，後續將依審定之路型斷面辦理設計。工程經費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中。</p> <p>一、道路施工挖掘管線，應依法繳納許可費，收費標準 54 元/M³。</p> <p>二、中林路為經濟部臨海工業區管轄範圍內之工業區內道路，事故原因為</p>
104.10.27	黃議員天煌	小港中林路、大寮鳳林路與新厝路交叉口因台電潛盾施工造成路面塌陷。	工 務 局 (企劃處)	

一、其施工經過我們的道路，我們有收取何種費用？

二、中林路已造成塌陷，未及因應因而再發生第二次造成鳳林路的塌陷，工務局的監督有疏失？

三、鳳林路到底何種原因造成塌陷？

四、如何預防以後發生類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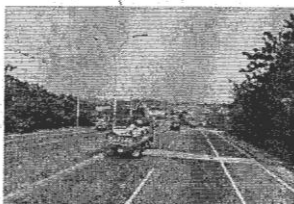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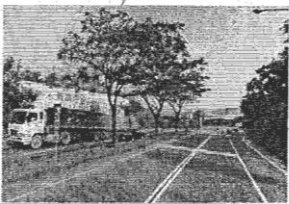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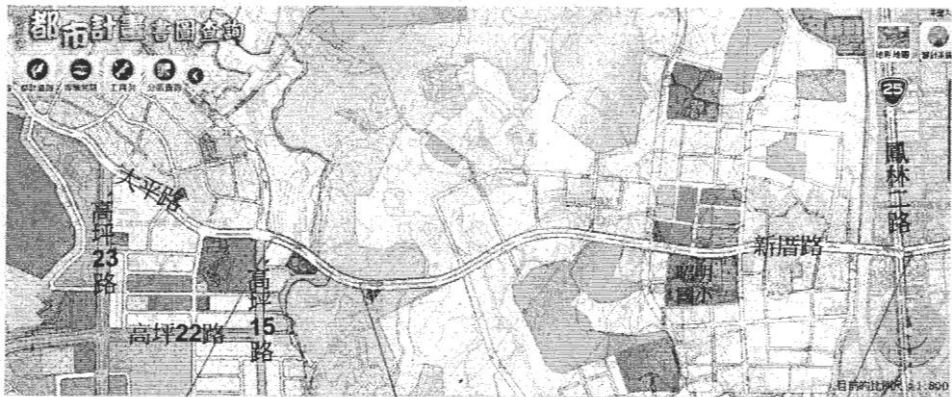
台電工程潛盾機故障所致發生施工意外。鳳林路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管轄範圍內之省道，事故原因雖台電工程潛盾機未故障，惟可能因素仍為該工程背填灌漿引起地質擾動沉陷所造成。

三、該 2 次事故，工務局於接獲通報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立刻指派主管層級人員進駐現場 24 小時輪班，掌握現場即時處置，後續道路施工復原，工務局密切監督以確保道路工程安全。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復工計畫經市府邀集三大公會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准予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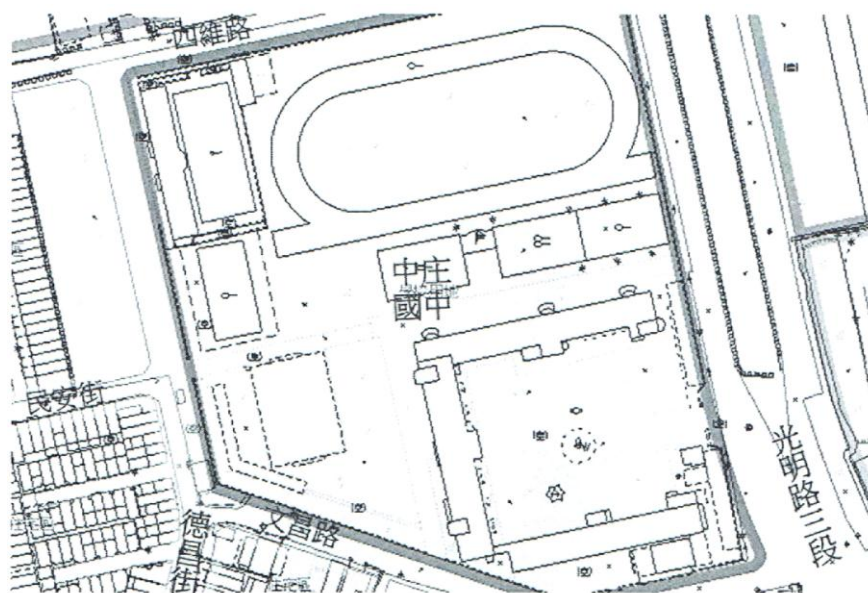
四、鳳林路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管轄範圍內之省道，事故原因雖台電工程潛盾機未故障，惟可能因素仍為該工程背填灌漿引起地質擾動沉陷所造成。

五、中林路本府卻無接獲任何通報，直到上午 7 時由巡邏員警發現，緊急通報 1999 轉知市府相關局處處理。事發當時通報機制的疏失，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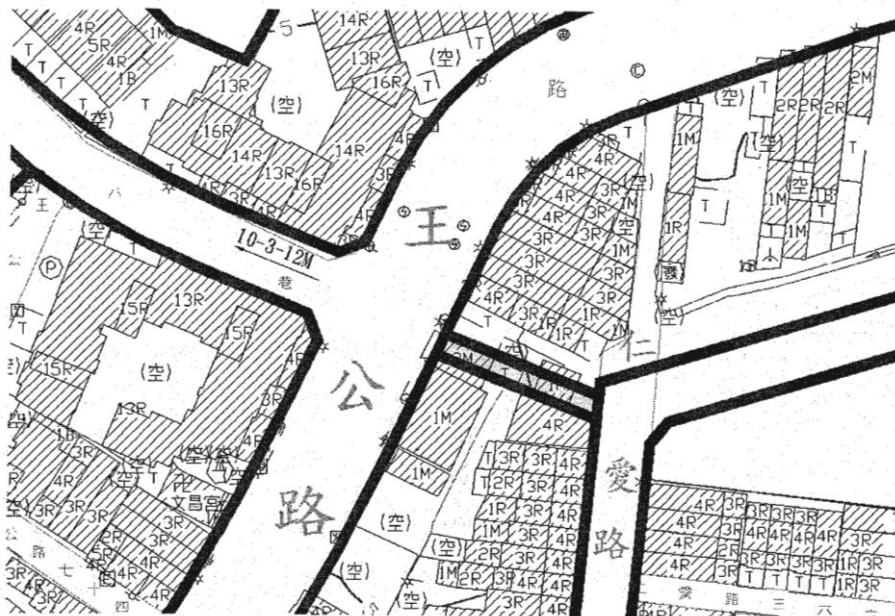
<p>104.10.27</p>	<p>黃議員天煌</p>	<p>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路段，因坡度太陡以致貨運車上坡行駛困難，危險易造成車禍，要如何改善以降低車禍？</p>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p>新厝路為本市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業已全寬開闢完成，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本市大寮區新厝路（高 74）道路逢雨易淹水，建請改善排水系統或路基墊高現場會勘，有關後續路面改善及維護管理本局將於二週內辦理會勘。</p>
------------------	--------------	---	------------------------	--



104.10.27	黃議員天煌	因未開通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北端與中庄路銜接（位於中庄國中側門旁計劃道路）道路造成民衆不便，建議開關。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本案自四維路往南至文昌街間止，位處中庄國中西側，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長約 185 公尺，現寬約 7 公尺供通行。 二、開關所需總經費 1 億 1,957 萬 6,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	----------------	--



104.10.27	黃議員天煌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	工務局 (新工處)	一、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30公尺，都市計畫寬4公尺，現況未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1,007萬元，本府工務局將另案辦理現場會勘。
-----------	-------	---------------------	--------------	---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新台 17 線開關案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關。</p> <p>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p> <p>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於 99 年 2 月 5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p>
-----------	-------	---------------	----------------	---

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99 年 7 月 30 日本府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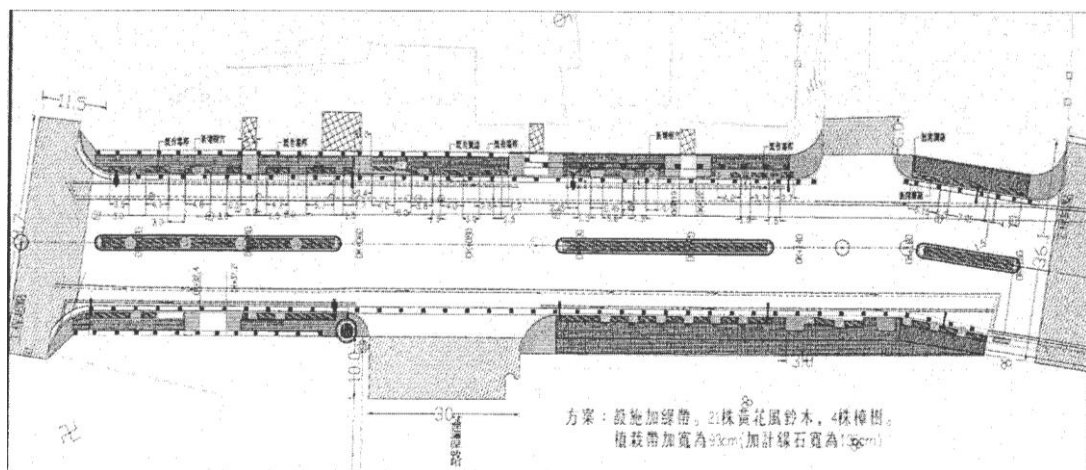
五、本計畫預期開闢效益如下：

項目	改善前	改善後		改善效益
	原台17線	原台17線	新台17線	
旅行距離	11.5公里	11.5公里	7.4公里	旅行距離縮短26%
主要道路路口數	17個	17個	5個	
旅行時間	32.87分鐘	22.98分鐘	14.50分鐘	旅行時間節省30%
全日總延車小時	16895 pcu-小時	8696 pcu-小時	10950 pcu-小時	
全日總延車公里	334692 pcu-公里	252355 pcu-公里	375811 pcu-公里	
全日平均行駛速率	19.81 公里/小時	29.02 公里/小時	34.32 公里/小時	行駛速率提高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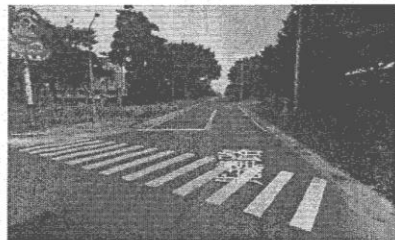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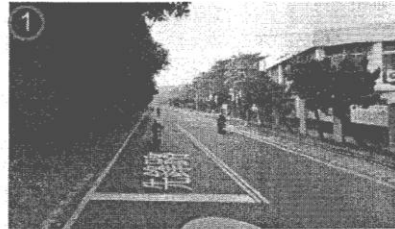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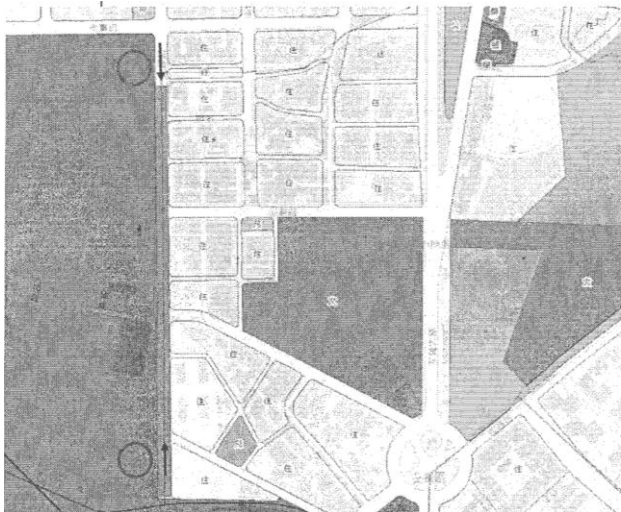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一、鐵路地下化園道的開闢情形？ 二、鐵路地下化左營站規劃情形為何未在左營區舉辦說明會？	工 務 局 (企劃處)	鐵路地下化園道本府刻正辦理整體規劃，另有關鐵路地下化左營站規劃情形，現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研議中，俟園道整體規劃有初步成果後，再邀集相關單位舉辦說明會。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請養工處協助維護綠美化區公所或里辦公室認養之軍方土地。	工 務 局 (養工處)	可由區公所向軍方借地，再向本處提出空地綠美化申請補助案，進行綠美化。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高楠公路 1868 號前綠地植栽復育。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處將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於該分隔島周圍新植灌木。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明潭路北段、裕誠路路段植栽帶檢討。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本工程原規劃於人行道設置植栽綠帶以美化周遭環境，且因明潭路原有人行道老舊破損嚴重影響景觀及行人動線，將原 3 米人行道變更為 4 米。原於人行道設置植栽綠帶以達車輛及行人區隔作用並美化周遭環境，因施工過程中依鄰房居民需求改為植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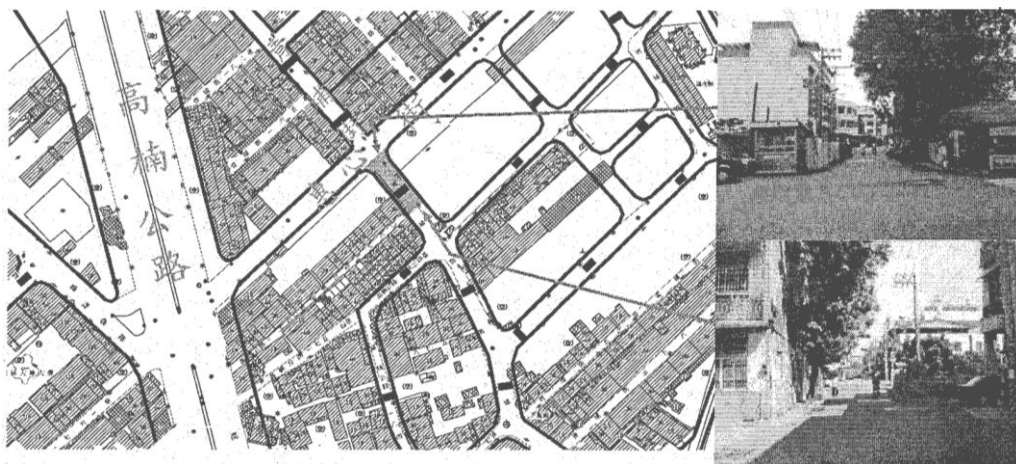
			<p>穴及設置缺口，以利通行。</p> <p>二、目前植栽帶之規劃為南北兩側植栽帶寬度採等寬配置，南側仍維持以植栽帶方式設置，北側考量民宅出入，於住戶門前留設開口，原則每戶 1.5 米寬，或相鄰兩戶合併為 3 米寬。</p> <p>三、兩側人行道配合養工處，採 8cm 以上黃花風鈴木，中央分隔島接近左營下路處配置 4 株樟樹，其餘中央分隔島因抵觸既有箱涵無法種植喬木，植栽帶處皆配置 10~20cm 黃金露花。</p>
--	--	--	--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先鋒路 (南段) 道路 拓寬。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先鋒路屬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約自崇實新村西 10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長約 603 公尺，道路現寬約 8~9 公尺，道路兩側為植栽帶樹木密集。</p> <p>二、拓寬所需經費約 4,541 萬 7,000 元 (土地均屬公有地、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施工費 3,961 萬 7,000 元、設計監造費 366 萬元、工管費 114 萬元)，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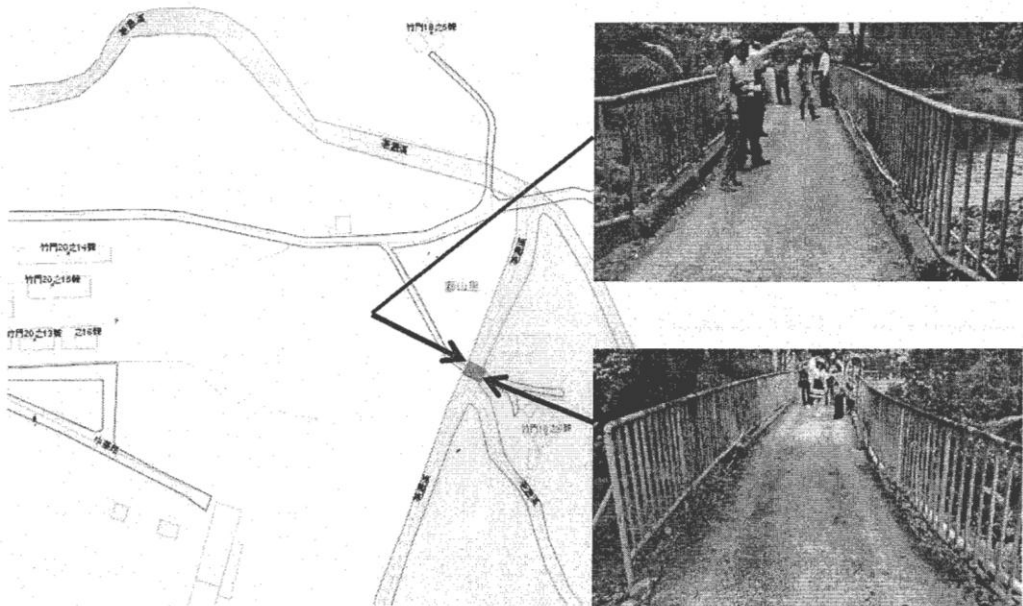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青埔街與惠心街口拓寬。	工 務 局 (新工處)	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寬約 12 公尺長約 36 公尺，所需總經費 1,684 萬 2,000 元 (土地 1,332 萬元，地上物：130 萬元，施工費：195 萬元，設計監造費：20 萬 4,000 元，工管費 6 萬 8,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	-------	-------------	----------------	---



104.10.27	郭議員建盟	<p>一、目前高雄市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而今卻還要再建 279 公里，依高雄的行政效能與財政能力，真的養不起千里自行車道，希望陳菊市長能重新進行政策評估，並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p> <p>二、工務局的自行車道維護經費是否足夠？</p>	工 務 局 (企劃處)	<p>高雄市以自行車友善城市作為城市建設的重要目標，積極闢建可提供民衆通勤、休閒、運動等功能的自行車道，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自行車道，除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並希望能將高雄市打造成國際知名的單車友善城市。</p> <p>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系統長度由縣市合併時 464 公里，至 103 年底突破 700 公里達到 755 公里，未來四年自行車道將以 1,000 公里目標，已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整體路網串連整體發展策略，以補足既有路線斷點及串連，完善各區自行車道路網，並配合鐵路地下化及輕軌建設，強化海岸線及河川水系自行車道路線，以及延伸至山區（如內門、杉林）自行車道路網延伸。規劃路線新增總長度 279 公里，工程費用概估 8,768 萬元，辦</p>
-----------	-------	---	----------------	---

104.10.27	陳議員明澤	<p>建築法規關於拆除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主要規範公共安全的建築問題，因建築蔽率、容積率等問題，導致建築面積不足。內政部有一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3 條，直轄市拆除違建經費應按預算編列程序編列，讓議會先行審議明年度要執行的項目，應當要依據這個辦法來處理，拆除違建要有落日條款並要有緩衝的機制。</p>	工 務 局 (違建大隊)	<p>理自行車道優質化路段約 517 公里，工程費用概估 1 億元，總計 1.88 億元。因市府財源有限，除本局養工處 104 年度自行編列預算 500 萬及 105 年度預定編列 400 萬元外，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p> <p>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目前拆除費用編列，除該大隊本身拆除人力經費外，有關委外發包拆除預算，每年皆列入年度資本門預算送議會審議，其拆除預算編列目的，旨在因應該大隊人力機具不足，為遏止新違建產生及拆除重大違建所必需。因此拆除對象在違建尚未產生前，無法一一表列。</p> <p>另有關既成違建拆除，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已刻正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依照該大隊量能及違建影響公共安全、交通、衛生等因素，修訂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以務實解決違章建築問題。</p>
-----------	-------	---	-----------------	--

104.10.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美濃往竹子門有 30 米橋梁太窄拓寬案。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橋梁位於美濃區獅山里，竹子門發電廠後方舊橋，改建該橋長約 20 公尺，規劃寬度 3.5 公尺（現寬約 2.5 公尺），所需經費約 349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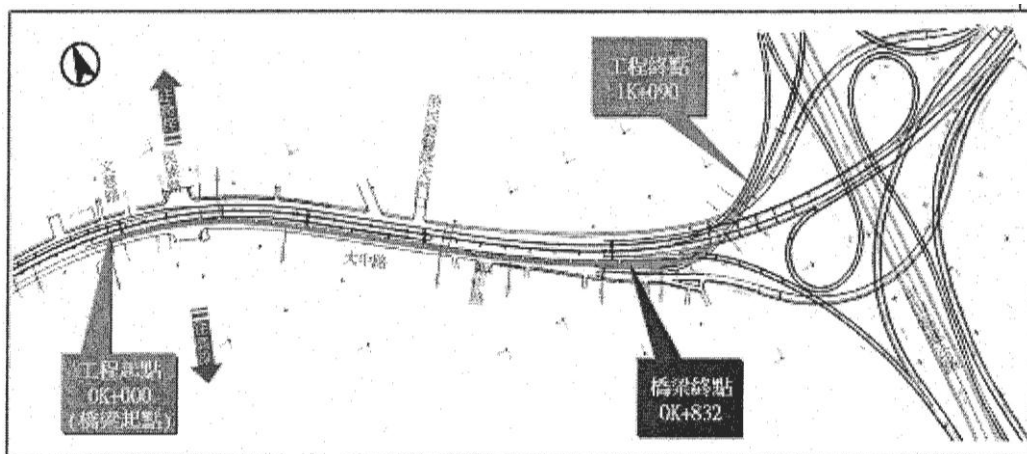
104.10.27	黃議員柏霖	鼎金系統交流道國 10 東向增設北上匝道的效益為何？是否增加說明會次數與民衆溝通。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預期效益：</p> <p>新增匝道後，原大中路平面道路銜接北上國 1 車輛，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具有正面的交通效益。</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102 年 9 月 6 日交通部同意辦理本新興計畫。</p> <p>(二) 本府 102 年 9 月 27 日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書至中央審議。</p> <p>(三) 102 年 11 月 22 日高公局函請本府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p> <p>(四) 本府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提送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予高公局審議。</p> <p>(五) 103 年 4 月 16 日立法委員李昆澤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本工程經費協調會結論略以：請交通部在 104 年度國道基金預算中編列本案預算，以加快後續工程作業時程。</p>
-----------	-------	---	----------------	---

- (六) 103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工程經費暫列為 4.26 億元，並於國道基金循年度預算依程序編列。
- (七) 103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李昆澤委員及管碧玲委員考察本交通建設，建議以 106 年 6 月完工通車為努力目標。
- (八) 103 年 6 月 6 日本府提送基本設計相關文件予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
- (九) 高公局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案基本設計階段工程經費審議會議，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簽訂勞務契約，104 年 2 月 11 日、4 月 22 日召開基設審查會，104 年 6 月 29 日基設成果提報高公局審查，高公局 104 年 7 月 15 日函退檢討，104 年 8 月 19 日再提請高公局審議，高公局 104 年 9 月 1 日函復說明，因設計調整致工程總經費 6.42 億元，已高出行政院核復工程

總經費 4.26 億元甚多，增加經費請本府承諾自籌辦理或提送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路型暨交通維持計畫說明會，原訂於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因颱風來襲取消改期。

(±) 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104 年 10 月決議採修正先期計畫方式辦理，預計 11 月中旬陳報高公局審議。後續俟高公局同意審議基本設計，將擇期召開說明會與民衆溝通。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六龜區高 133 線 3K+800 ~ 4K+250 道路工程，剩下 400 公尺何時開闢完成？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及跨越式的工程技術解決困難。高 133 不做，民衆打來跟本席抱怨被市長欺騙，希望工務局長能重新考慮。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高 133 全長 9.8 公里，寬 8 公尺，其中里程 3K+800 至 4K+250 需再重建；需重建路段以南可通車至新發及不老溫泉，以北路段可通車至寶來；南、北端亦可與台 27 線、台 20 線聯通。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往返寶來里之便利及當地業者之生計，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於高 133 線 3K+800 處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已由本處籌措委由六龜區公所執行，103 年 12 月 16 日工程決標，工期為 60 工作天，工程已完工。 二、里程 3K+800 ~ 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為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為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為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
-----------	-------	---	----------------	---

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
):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
／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
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
整治荖濃溪，提升道路
服務品質並確保復建成
效。

三、本工程道路復建採三方
案評估：

(一)本案一為路堤跨越方
案，道路總長 450 公
尺，寬 8 公尺，道路
下邊坡採擋土排樁配
合預力地錨，排樁上
方設置加勁擋土牆，
臨荖濃溪處設置擋水
密排樁，上邊坡設置
自由型格框護坡，所
需經費約 3 億 8,000
萬元。

(二)方案二採跨徑為 50+
80+50m 之三跨連續
鋼箱型梁橋，橋墩高
度約 25m，基樁採直
徑 1.5m 之全套管基
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

(三)方案三，上邊坡請林
務局協同整治，水利
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
濃溪，由本處針對中
斷 450 公尺長道路進
行修復（含擋土牆、

擋土排樁及排水工程
)，所需道路重建經費
約 3 億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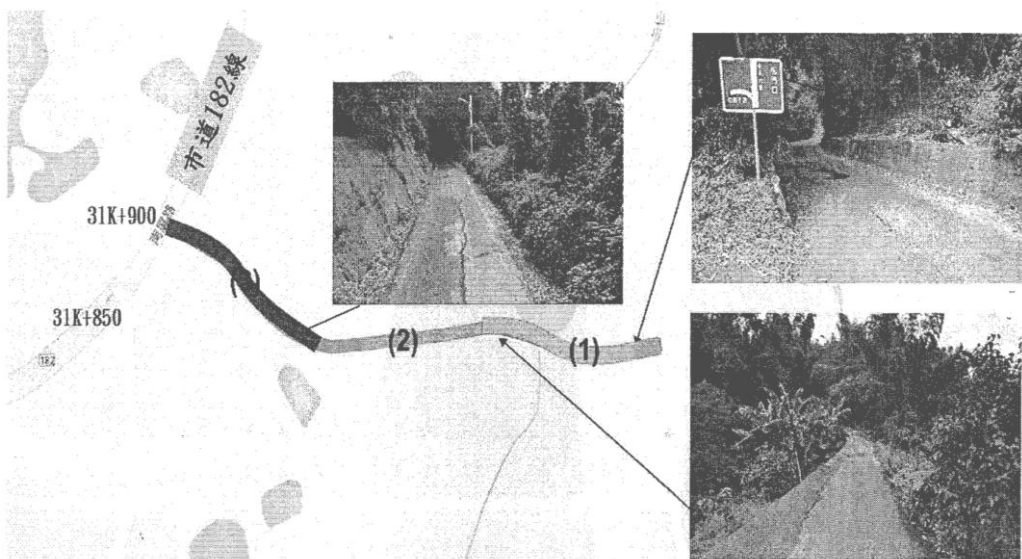
四、另「六龜區高 133 線 3K
+800~4K+250 道路工程
」已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啓動設計作業，於 104
年 9 月核定基本設計報
告，惟下邊坡擋水結構
經檢討後，須設置密排
樁擋水牆及消能混凝土
塊，故下邊坡結構增加
經費約 8,000 萬元。

五、本案採方案二高架橋方
式重建，並提出計畫向
中央爭取 104 年生活圈
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
，依地質鑽探調查，該
區崩積層深達 38~50
公尺，且因位屬荖濃溪
沖擊波位置，下邊坡基
礎無法穩固，重複致災
率高，為避免市府投入
大量重建經費，無法全
面恢復當地交通活絡觀
光產業，建議本工程暫
緩辦理，俟地質狀況較
為穩定後，將積極向中
央爭取經費，辦理重建
工程。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六龜區寶來賞櫻步道，請工務局協助解決工程技術困難。	工 務 局 (養工處)	屬寶來竹林休閒農業區之農路，本府農業局權責。本府潘參事春義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邀集本局、農業局、水利局、林務局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現勘屬農路災損由農業局協助六龜區公所辦理，審圖技術問題本局可提供協助。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何時改善？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路寬約 4 公尺，本路段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地方建議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另由地方協助取得土地無償使用與變更地目同意書，建議分三段執行，並逐年籌措經費，總經費約 2,027 萬 6,000 元，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一)路段 (1)：本路段因路面高低落差大且路面狹小，為迫切改善路段，建議拓寬長度約 145 公尺、寬 7 公尺，經費約 801 萬 1,000 元。

				<p>(二)路段 (2)：本路段因路面高低落差大且路面狹小，為迫切改善路段，建議拓寬長度約 155 公尺、寬 7 公尺，經費約 856 萬 3,000 元。</p> <p>(三)路段 (3)：本路段路面狹小，建議拓寬長度約 80 公尺、寬 7 公尺，經費約 370 萬 2,000 元。</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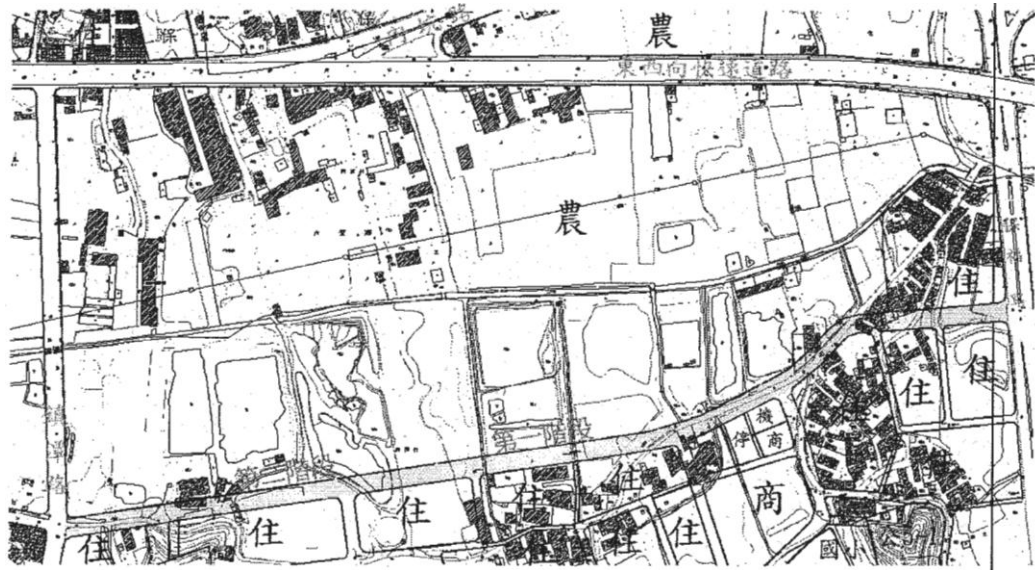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第七河川局要於河堤道路增設路燈，常被工務局拒絕架設，建議養工處同意並接後續維護管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水防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管理，故水防道路及其相關設施應由所屬河川局管理。</p> <p>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及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有關水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應由河川局所屬機關辦理。</p> <p>三、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水利局：(一)水防道路之管理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非屬一般交通道路，故堤防道路上路燈非本處權管。</p> <p>四、綜合以上 3 點，故河川局要在水防道路上設置燈光，該局應自行維護。</p>
104.10.28	張議員豐藤	人行道黑板樹浮根問題雖嚴重，民衆要求	工 務 局 (養工處)	黑板樹等樹種，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輔以專業知識，將這些喬木經評估後

104.10.28	張議員豐藤	<p>移除該樹種，樹有生命，是否再次考慮衡量以別種方式處理？</p> <p>綠建築基金使用探討及將來如何規劃？</p>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予以妥善移植至公園綠地及樹木銀行，不會隨意移除。</p> <p>一、綠建築基金源由： 本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為配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之回饋金管理，所訂定永續經營運用辦法，不僅為永續政策工具推動的基礎外，更有效契合基金訂定的目標。</p> <p>二、綠建築基金主要用途： 用途依據「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設施之費用。 (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p> <p>三、綠建築基金未來規劃：</p>
-----------	-------	---	--------------------	--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p>道路鋪面問題，何時可改善路面？</p> <p>一、台 17 線（沿海二路至沿海三路）路面不平凹陷坑洞問題。</p> <p>二、大寮區捷西路（萬丹路—自</p>	工務局（養工處）	<p>本基金將預定作為下列工作項目之應用：</p> <p>(一)辦理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發展、調查、推廣、獎勵、補助、改造示範工程與研究計畫）。</p> <p>(二)高雄厝、立體綠化、光電智慧建築、低碳社區及綠能招牌之計畫發展、規劃、調查、推廣、獎勵、補助與改造示範工程及相關研究計畫。</p> <p>(三)改造示範工程管理維護及分析費用、診斷、環境監測。</p> <p>(四)微氣候氣象站設置、分析維護及活動舉辦等費用。</p> <p>一、本案目前已施工中，其中店中路至中鋼路為全段面刨鋪、臨工一號橋至中林路施作南向車道，中鋼路至嘉興路施作南下機車道，已於 11 月 4 日完成（總經費約 2,000 萬元），其餘路段將優先將車轍部分進行改善。</p> <p>二、預計年底前施做。</p> <p>三、預計 11 月 15 日進場刨鋪。</p>
-----------	-------	--	----------	---

		<p>由路)路面不平凹陷坑洞問題。</p> <p>三、大寮區潮寮里堤防路南下至建業路東側(高 79 線)路面不平凹陷坑洞問題。</p>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林園公 11, 建議增種樹木為綠帶公園。	工 務 局 (養工處)	研議自本處苗圃選取並栽種可形成遮蔭的樹種, 例如榕樹等, 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 16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建議爭取生活圈。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位於本市大寮區拷潭里, 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 長約 1,067 公尺, 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 部分路寬約 5-6 公尺, 大部分未通行, 分為 2 階段開闢, 第 1 階段自保福路往西約 746 公尺, 第 2 階段自鎮潭路往東約 321 公尺。</p> <p>二、第 1 階段經費 3 億 4,656 萬元, 第 2 階段經費 1 億 2,031 萬元, 開闢所需總經費 4 億 6,687 萬元, 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爲了林園石化工業園區的空氣品質，建議開闢溪洲里公兒 8-3、公兒 13-2、公兒 13-4。	工 務 局 (養工處)	林園區公兒 13-2、公兒 13-4、公兒 8-3 等 3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權屬皆爲私有地，其中公兒 13-2 面積學 0.1696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646 萬元；公兒 13-4，面積約 0.2184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396 萬元；公兒 8-3，面積約 0.2135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326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104.10.28	黃議員石龍	中油違建問題，如綠能材料研發大樓、綠能所生質能研究室。	工 務 局 (建管處)	<p>■建管處：</p> <p>一、東門附近：該建物領有(94)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2183 號使用執照(瓦斯分裝場、C-2 工廠類別)，前述建築物有外牆、室內隔間，與原核定圖面不符，本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38235100 號函處分 6 萬元整；目前該案業已掛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中(104 年 10 月 16 日高市工局建造收文字第 003542 號建造執照申請變更使用)。</p> <p>二、西門(綠能所生質能研究室、C-2 工廠類別</p>

)：該建物領有 (89) 高市工建築使用第 00392 號使用執照，前述建築物有外牆、室內隔間，與原核定圖面不符，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6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377858300 號函文，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未辦室內裝修許可規定，給予陳述。於文到一個月內仍未補辦，本局將依建築法 95 條之 1 規定處分。

三、西門 (再生能源研究室-部分為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所興建、部分違建)：前開建築物經查中油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高市工局建造收文字第 3256-1 號申請建造執照，目前辦理環境評估中；另涉及違建部分，由本局違建處理大隊依規定辦理。

■違建大隊：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製事業部西門鐵皮屋經查係於民國 61 年 4 月 10 日公告都市計畫，經調閱民國 59 年高雄市都市

				<p>計畫航測地形圖，該址綠能科技研究所之試驗室既已存在，故該試驗室係都市計畫前舊有合法建築物。</p> <p>二、另該址兩側增建之鐵皮屋，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高市工務隊字第 10470780800 號函通知中油公司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法之規定，向本局建築管理處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預期未辦或申辦未經核准時，即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查處。</p>
104.10.28	蔡議員金晏	大中二路（博愛—華夏路）快速公路隔音牆改善。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快速道路旁大樓以現有隔音牆（2 米）確實無法有效阻隔噪音，但若更換為 4 米高（經費需約 5,000 萬），評估仍無法針對高樓層阻隔噪音。</p> <p>二、因快速道路噪音來源有車速、路面平坦（車輛震動）及車輛引擎等背景噪音，養工處計畫於 105 年先辦理大樓旁部分道路刨鋪，並與交通局研議可否以交通管理手段降低噪音來源。</p>

104.10.28	蔡議員金晏	高齡化生活環境意涵？目前推動情形及未來推動方向。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一、目前推動情形：</p> <p>(一)已研擬草案，並召開 3 次研商會議，預計 11 月份召開內部會議及各公會會議，並循程序提送下期議會審議。</p> <p>(二)目前效益：</p> <p>1.高齡無障礙成果－建築物</p> <p>(1)101~103 年國無障礙考核全國第一名，104 年 09 月 07 進行現場業務督考（與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暫並列第一名）。</p> <p>(2)領有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需檢討無障礙設施）自 85 年起累計至 104 年 9 月共 3,119 件。</p> <p>(3)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數 3,608 件（需檢討無障礙設施之類組），改善 3,059 件，改善率 84.8%。</p> <p>2.高齡無障礙成果－騎樓</p>
-----------	-------	--------------------------	--------------------	---

104.10.28	陳議員粹鑾	建議規劃鳳山區古蹟路線自行車道並與目前鳳山溪—曹公浚自行車路線串連。	工 務 局 (企劃處)	<p>騎樓整平自 98 年度迄 104 年 9 月總效益達 8,919 公尺 (三多三路段、臨海二路段、經武路、大連街…等)。</p> <p>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通用化設計成果：高雄厝相關設施設備包括景觀陽臺、太陽光電設施、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之空間量及構造等相關規範，其中有關通用化設計空間面積截至 10 月 26 日止合計達 10,026.38 平方公尺 (通用化廁所：9,222.04 平方公尺；通用化空間：804.34 平方公尺)。</p> <p>二、未來推動方向： 建置高齡無障礙環境，執行全齡化通用設計。</p> <p>一、鳳山區自行車道已建置自行車道路線包含「環城線」及「鳳山溪線」，鳳山溪線與曹公圳自行車道串連為水岸型自行車道。本局養工處 104</p>
-----------	-------	------------------------------------	----------------	--

年度已提案向體育署申請補助案件「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辦理鳳山溪及曹公圳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經費 1,500 萬元，依體育署審查意見辦理提送修正計畫。

二、鳳山「環城線」自行車道是一條以歷史人文為主，串連分布於鳳山城內古蹟、砲台及廟宇。路線長度約 2.7 公里，由鳳山捷運站南向經由復興街往東接至三民路直至鳳山溪水防道路，後串接光遠路至曹公路回到起點鳳山捷運站，形成環線古城自行車道，沿線將一覽過去鳳山區遺留下的珍貴古蹟及歷史建築，包含有：護城河、澄瀾砲台、雙慈亭、東便門、鳳儀書院、曹公廟及平成砲台。

三、本局將研擬本段自行車道整體優化工程，並連結「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以達全市路網之完整性及騎乘之舒適性。未來自行車道路線除鳳山舊城歷史古蹟及鳳

104.10.28	陳議員粹鑾	人行道高低不平、騎樓地無法走，如何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 違 建 大 隊 、 養 工 處)	<p>山溪、曹公圳水岸空間外，更可遊歷高雄市重要藝文中心，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成為「古蹟文化」之旅。</p> <p>■建管處：</p> <p>一、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完善人行空間，本局針對騎樓地無法舒適行走情形，持續推動景點、大眾運輸周遭路段之騎樓整修順平計畫，該計畫自 99 年至今（104）年完成騎樓整體順平效益長度已達 8,919 公尺，總經費為 9,083 萬。</p> <p>二、騎樓屬私有產權，施作須經所有權人同意，故採家戶拜訪溝通方式取得同意書，施作時則一併考量騎樓與舊有人行道間之整體銜接改善，並於歷年施作路段週遭逐步延伸推動，以達成友善人行空間之最大成效，今（104）年已爭取到中央 1,500 萬元補助並持續進行中正三路、駁二、鳳山火車站等景點、大眾運</p>
-----------	-------	----------------------------	--	---

輸周遭路段之騎樓整修順平工程。

- 三、由於每一間店家興建時間不一，而且常因避免淹水等考慮，而有擅自將騎樓墊高，致騎樓高低不平情事，有關擅自墊高情事依法得由本局養護工程處以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33-1 條限期改善或裁罰；另如有違建情事得由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限期改善或拆除辦理。

■養工處：

因本處維護管理人行道範圍廣大，平日即派巡查人員巡檢，如有損壞部分，回報本處辦理修繕；另如有人民陳情民代反映人行道不平整處，經現場勘查確屬需修繕者，儘速排定工期納入修繕。

惟囿於經費有限，人行道不平整處多以局部修繕為原則，並視損壞嚴重程度及是否有發生立即危險可能排定修繕期程。另，如屬人行道造街或通學道等面積較大之平整改善事宜，則視年度計畫而定。

104.10.28	林議員瑩蓉	爲了獎勵老舊建築節能修繕，有關建築法規是否能放寬審查標準？	工 務 局 (建管處)	<p>■違建大隊：</p> <p>本局爲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除自行擇定部份重要街道進行騎樓整平外，本局違建處理大隊亦針對重要商圈之騎樓予以整頓、強制拆除封閉無法通行之騎樓，自 100 年迄今已拆除 26 條路（如大義街、大勇路等）共 695 件。</p> <p>另爲尊重行人通行權利的友善觀念，仍將騎樓整頓列爲本局重點工作項目，持續實施「友善行人路權專案」，並辦理騎樓暢通專案工作，全面整頓占用騎樓地、人行道違建及路霸，期以具體的取締拆除行動，達成友善城市之目標。</p> <p>爲獎勵老舊建築物節能修繕，就建築節能部分目前本市訂有「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104 年度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104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石化氣爆區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方案」等相關獎勵建築物節能政策工具，獎勵內容如下：</p> <p>一、針對本市高雄市高雄厝</p>
-----------	-------	-------------------------------	----------------	--

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依本辦法設置，本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得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可提供節能修繕項目如下：

(一)「景觀陽台」：一般陽台深度為 2 公尺、景觀陽台，可設置 3 公尺。

(二)「綠能設施」：5 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 50% 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三)「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可凸出外牆 2 公尺內。

(四)「導風板」：可於建築物於過梁處設置導風板。

二、有關「一百零四年度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針對本市既有公寓大廈補助設置屋頂綠化之綠化設施 49%，最高額度新台幣 80 萬，申請資格及補助標準如下：

(一)申請資格：設立於本

				<p>市之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條件：本市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全棟從事營業行為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領得使用執照一年以上及未曾受立體綠化同性質之補助。</p> <p>(三)補助標準：依設計規劃型態與面積核定 2~4 個示範點，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前項工程經費得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防水工程及後續維護費用。</p>
104.10.28	林議員瑩蓉	本市應訂出綠地管理原則（高雄大學後綠地管理欠佳）。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處已有綠地公園巡查機制，會加強所轄公園綠地巡查，以維護市容整潔。
104.10.28	鄭議員光峰	中林路潛盾坍塌事件：	工 務 局 （企劃處）	一、已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知道地下有哪些管線及何

- 一、應發布新聞稿，讓民衆知道地下有哪些管線及何時可恢復通車？
- 二、如挖路涉及地下管線，應建立工程安全環境及公共品質的落實。
- 三、應建立事權統一的制度，是否由工務局企劃處負責所有責任，統一對廠商開罰？

- 時可恢復通車。
- 二、管線挖掘施工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均應依頒布之施工規範、勞安等各項標準規定施作，工程主辦機關、承包營造、監造單位並應落實工程三級品管機制以維工程品質；本府工務局、勞工局、環保局…等並將依府內分工權責，全力為市民把關。
 - 三、中林路為經濟部臨海工業區管轄範圍內之工業區內道路，事故原因為台電工程潛盾機故障所致發生施工意外。府內各局處業管法令分工明確，府內分工涉及勞安部分已由勞工局依勞安法令查處，涉市區道路法令部分，工務局已依法裁罰 15 萬元。工務局於事故之初即啓動緊急應變機制，指派主管層級以上同仁 24 小時進駐，擔任本府與台電公司聯繫窗口，主動積極協調處理涉本府各局處之連繫溝通協調事宜。後續復建更將與台電密切聯繫以確保復建工程安全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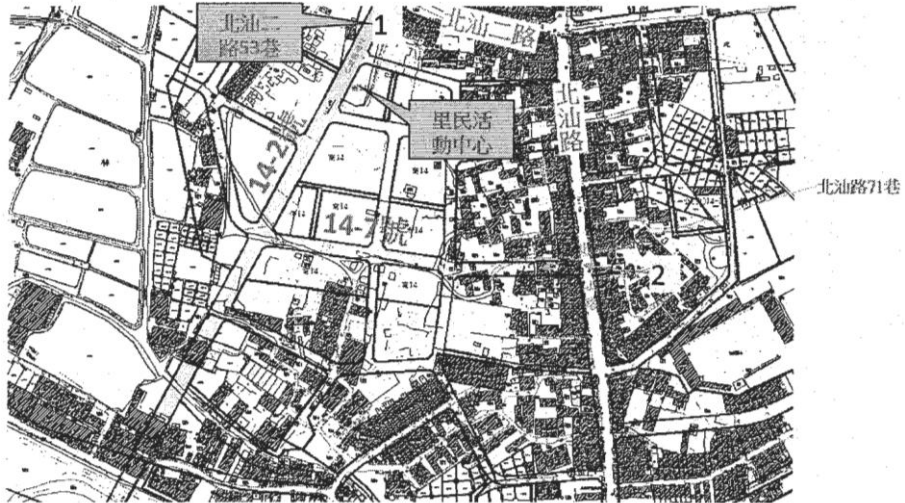
104.10.28	陳議員政聞	永安區非都市計畫區無公園用地，無法設置公園的問題如何解套？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永安區為非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p> <p>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p>
104.10.28	陳議員政聞 張議員勝富	蘇迪勒颱風過後至今，岡山地區颱風造成路燈倒塌，遲遲未修，建議遇緊急為難時，可否將維護下放區公所？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養工處岡山養護工程隊管理北高雄岡山等 11 區業務路燈約 6 萬盞，目前路燈部分由年度發包的開口合約廠商執行日常修復及災修工作，風災後主要幹道原則 3 天內完成放亮，其餘巷道視損壞量加速復舊。</p> <p>二、由於本次蘇迪勒風災造成岡山等 11 區 3,991 盞路燈損壞，占本隊管轄路燈 6 萬盞的 6.7%，維修量暴增超過百倍（平日每區報修約 10 盞以內），本處每日派出 7 台工程車，維修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23 時進行搶修。</p>

104.10.28	張議員勝富	區公所有維護路燈的經驗與能力，請養工處下授區公所辦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三、明年度標案本處已重新檢討契約，並要求廠商維修能量，以加速風災搶救速度。而目前開口合約廠商均為在地廠商，由於修復路燈需要高空作業，且需具備專業技能，具有相當危險性，需由專業廠商修理，無法臨時委託區公所或里長，未來會再要求廠商修復時要聯繫在地里長以加速修復速度。</p> <p>四、明年度推動路燈編碼，有效掌握損壞路燈位置，提高修復效率。</p>
104.10.28	張議員勝富	道路維護權責常造成混淆，如何才能事權	工 務 局 (養工處)	<p>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均依本府 1999 規定期程內修復。經與民政局主辦單位討論，因各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為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p> <p>本府各項業務皆有權責單位負責，分工細膩。本府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明訂，6</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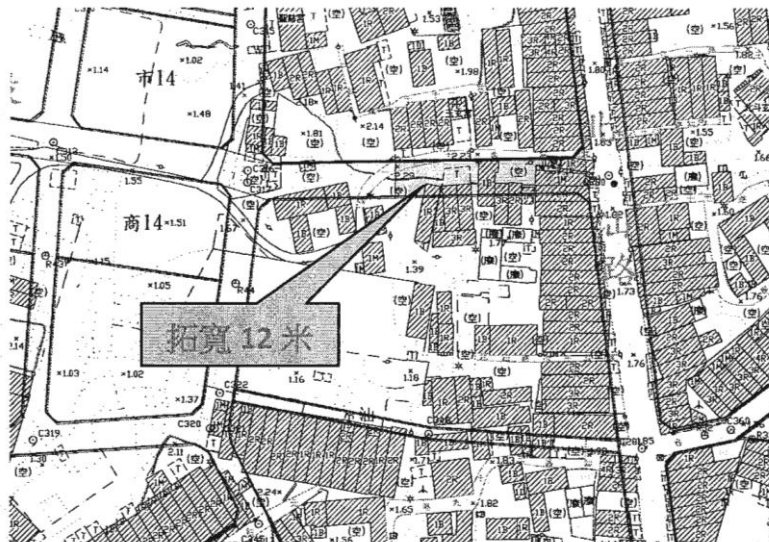
		統一？		米以上市區道路由本局養工處維護管理，6 米以下市區道路由區公所維護管理，且依據本府劉副市長 102 年 6 月 7 日研議處理「區公所與各局處業務待釐清事項」會議結論，業已明確劃分權責。
104.10.28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中林路潛遁工程坍塌何時可以通車？	工 務 局 (企劃處)	據台電表示，預計 12 月底機車道雙通車，105 年 1 月 31 日汽車雙向單車道通車，3 月 31 日全線完成復建通車。
104.10.28	林議員富寶	旗山區北溪洲段 0693 地號建築案是否為現有巷道認定問題或可否用申請建築線解決，不應要求民衆自行釐清道路屬性。	工 務 局 (建管處)	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聯絡申請人，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由申請人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取得該現有巷道曾指定過建築線之紀錄，故已於當日提供指定建築線之紀錄給申請人並請其備妥其他書圖後向本局申請指定建築線。
104.10.28	林議員富寶	LED 路燈保固及修復問通，以及旗山區偏鄉舊有日光燈可否汰換為 LED 燈。	工 務 局 (養工處)	LED 路燈保固期限都在 5 年以上，102 年更換之 LED 路燈約 107 年底以後才陸續期滿。現在故障都有保固商連工帶料修繕，保固期滿後始由本處維修開口契約辦理。日光燈不在能源局補助汰換為 LED 路燈之範圍。

104.10.28	蔡副議長昌達	打通林園區中 汕、北汕里 14 -2、14-7 計畫 道路。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14-7 號道路需開闢路段係自北汕路往西接 14-2 號道路，長約 276 公尺，大部分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8,733 萬元。</p> <p>二、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林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4-2（北汕二路 53 巷）及 14-7 號道路開闢工程」等建議案研商會勘，因開闢所需經費龐大，考量拓寬北汕路 71 巷即可解決救災車輛通行問題，該路段計畫寬 12M，長度僅約 65M，土地屬台糖所有，已請區公所徵詢民衆意見及放棄土地承租、配合拆除之意願，供本局新建工程處參考另議。</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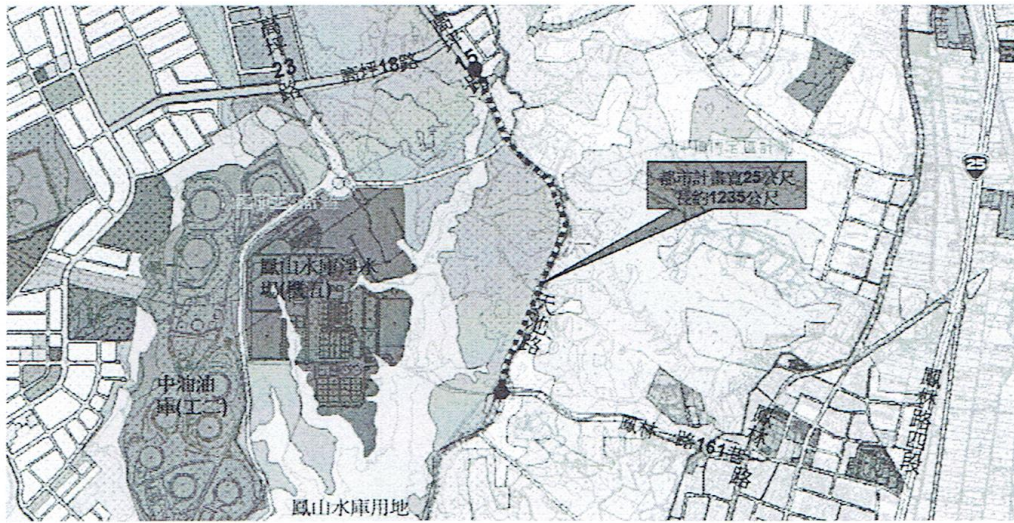
圖(一)原地方建議開闢範圍



圖(二)拓寬北汕路 71 巷範圍



104.10.28	蔡副議長昌達	自來水公司鳳山水庫天池路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經查本案天池路自鳳山水庫東側門口往北銜接高坪 15 路已開闢路段，係都市計畫道路寬 25 公尺，長約 1,235 公尺，總經費概估為 3 億 9,935 萬元。</p> <p>二、本案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部分）並擬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第七章載明開發方式為：「中油油庫（工二）、鳳山水庫淨水場（機五）及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有關地方建議開闢本案道路，應請自來水公司儘速籌措經費開闢並提出預計開發期程，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會勘，請自來水公司儘速提出開發期程，自來水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9 日來函表示暫無埋管及開闢計畫，暫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方式辦理。</p> <p>三、本局新工處將於二週內辦理會勘。</p>
-----------	--------	-----------------------	----------------	--



104.10.28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區公(兒) 6-3 開闢案。	工 務 局 (養工處)	大寮區公兒 6-4，位於鳳林一路 82 巷旁，面積約 0.2060 公頃；公兒 6-3，位於鳳林一路 128 巷旁，面積約 0.2041 公頃，以上二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大部分皆屬私有地，少部分為國有財產署管有，有關開闢事宜，將訂期辦理會勘。
104.10.28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擴建路與新生路丁字路口旁雜草沒有整理？原本是人行道為何都沒有整治？路燈也不亮？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打除雜草及修剪樹木部分，預計 11/15 前改善完成。 二、該路燈若經洗滌後若無法改善，本處將視情況提高既有路燈瓦特數或加設路燈。
104.10.28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松樂街公園(小港兒三公園)維護： 一、路面與公園內橋面接觸點隆起。 二、橋面木棧道破損。 三、橋梁傾斜龜裂、水泥剝落。 四、公園內雜草叢生。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路面和橋面處點隆起，已於 10 月 30 日改善完成。 二、木棧道破損部分，已進場施作，預計 11 月 10 日前改善完成。 三、橋面經現勘測量後無傾斜，龜裂問題係水泥些微剝落，將派員修復後抹平。 四、公園內雜草已派員進場清理，預計 11 月 10 日前完成。 五、已派員進場修復清理，預計 11 月 10 日前完成

		五、公園內垃圾未清除及樹木修剪後遺留現場。		。
104.10.28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的樹木一直往上生長延伸，需要適度降低高度，建立 SOP 機制處理以作為修剪的標準。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本處維管公園喬木及行道樹修剪，皆依據本市行道樹修剪規範辦理。 二、針對超高的樹木，涉及公共安全的部分，本處將採取強剪措施降低高度，惟因恐造成民衆觀感，將召集各專家學者團體，採取適當方式進行，並與當地民衆溝通及發布新聞稿。
104.10.28	陳議員慧文	八仙公園改建何時完成？規劃上可以反映民衆需求？如增加遛鳥空間。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改造工程業已邀請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經採納地方意見及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等相關事宜。經評估遛鳥區量體過大，且較難與當地廟宇景觀融合，目前暫無考量設置遛鳥區域。
104.10.28	陳議員慧文	公園維管開放給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認領養護。	工 務 局 (養工處)	依採購法每年里辦公處維護公園費用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如里辦公處同意在此原則下維護 1 公頃以上公園，本處原則同意並給予適當協助。

104.10.28	陳議員慧文	建議鋪設會呼吸的馬路，如：屏東示範道路。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本市杉林大愛園區道路改善工程系以上述生態工法理念，以低密度透水再生混凝土澆置作為路基承載層、鋪設多孔隙透水 AC 作為道路鋪面面層，將地表雨水導入硬鋪面下的混凝土透水層，再進入土壤碎石層，而儲存於其中，而不會流入旁邊的水溝，使水資源能夠完全的回收，達蓄水的效果。而鋪設過的土地因有滲水和蒸發功能，便能散熱降低溫室效應，使人工鋪面增加了自然性能。</p> <p>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尚未明定施工規範，惟營建署補助本市先行以本市大愛園區道路為示範道路，考量人口密集度、車輛使用率，重型車輛承載力效果，本處將研議推廣使用本市其他地區。</p>
104.10.28	林議員宛蓉	中林路路面坍塌嚴重，新厝路與鳳林路口，務必要求安全無虞下通車。	工 務 局 (企劃處)	鳳林二路案，本府於 11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要求台電就事故處理提出專案報告。中林路案，將俟台電復建期程，另案要求台電就事故處理提出專案報告，並邀三大公會、公路局三工處及臨海

104.10.28	林議員宛蓉	中安路 227-6 號人行步道過於陡峭，時常有老人家摔倒，建議改善坡度。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工業區管理處同列席，以共同研商台電如何確保市轄內道路安全無虞以保障市民權益。</p> <p>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位於鳳山溪旁，面積為 0.45 公頃，全長約 280 公尺，工程經費計 925 萬元，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開工，104 年 3 月 12 日完工。工程規劃整合綠帶與鳳山溪間之空間及動線，使民衆可舒適及安全的休憩環境。</p> <p>另有關綠地相鄰部分住家（如：中安路 227-6 號）基地高程較高，為便利住家藉由鳳山溪旁道路通行，工程僅針對既有住家與道路間綠地範圍之斜坡進行鋪面改善，維持原住家通行功能並改善整體景觀。</p> <p>有關通行安全改善方案，將辦理現勘研議改善方式。</p>
104.10.28	林議員宛蓉	五甲路與中山路口「馬祖港橋改建」。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 新 工 處)	<p>■養工處</p> <p>媽祖港橋養工處每年度均進行檢測，本年度已於 104 年 5 月 10 日進行檢測尚無淘空影響結構安全之疑慮，僅需就混凝土開裂、鋼筋外露銹蝕修復，已納入本年度橋梁維修工程辦理，預定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p>

。 **■新工處**

前鎮鳳山媽祖港橋現寬 20 公尺長約 50 公尺，北側為已興建完成之人行橋梁，如配合都市計畫寬度 30 公尺，南側可拓寬約 5 公尺，改建工程總經費 7,780 萬元。橋梁目前由本局養護工程處維管，並未列入危橋，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0.29	鄭議員新助	過港隧道路平及維護，請加強與港務公司聯繫。	工 務 局 (養工處)	已於 11 月 4 日會同港務公司及區公所辦理現勘了解。
104.10.29	簡議員煥宗	旗津海岸保護工程完工後，現況有些地方損壞，希望能持續保持海岸風貌。	工 務 局 (養工處)	屬水利局權管業務。
104.10.29	李議員雅靜	一、鳳山區公園如何維護？開闢那麼多的公園，未來維護是否能負擔？ 二、鳳凌廣場花草更換過於頻繁，浪費公帑，建議節省更換花草的費用轉而花在維護上。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本處目前維管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總計 133 座，其中維管機制分為委託廠商維護及委託當地里長維護兩種，為提升都市景觀及市民生活品質，本處將持續推動公園新闢及改造，並透過公園改造手法，減少既有老舊硬體設施，提升公園視覺穿透性，增加園區綠覆空間，進而降低本處公園維管經費。 二、囿於植栽種植於盆器內，根系生長空間較有限，又因植栽富有生命，有自然老化死亡或受病蟲害感染現象，於撫育期間或季節更替時，將自然老化植栽或罹病蟲害植栽換除，更替季節

104.10.29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自行車道維護是否完整？	工 務 局 (養工處)	性植栽，以長期維持美麗街景。 加強自行車道巡檢，並擇期邀請議員現場勘查。
104.10.29	林議員武忠	三民區充斥違規以乙種工業區當住宅使用，建商（德耀、德禎）興建不實住宅賺取暴利，希望市府重視及研擬對策，避免民衆受騙，並建議請加強稽核使用情形，辦理過戶時建照使照增加不得轉爲住宅使用之註記。	工 務 局 (建管處)	工業區推出之建築案件，致衍生工業住宅問題，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乙種工業區內除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或與工業有關之產業設施使用外，不得爲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因此：乙種工業區依上開規定不得爲一般住宅使用。爲免造成消費糾紛，本局對新申請「資訊軟體業」用途之案件及原已核准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基地面積、戶數、樓層之案件予以管制辦理，並於核發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均發文通知建築執照之起造人應依核准「資訊軟體業」之用途使用，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且在使用執照核發時，註記相關事項，定時發布新聞稿，加強民衆觀念宣導。 一、由於申請用途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領得使用執

照後，有疑似作為住宅使用之情事，造成買賣使用消費糾紛。本府除已於 99 年 1 月 19 日第 1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刪除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與工業有關之產業設施」之「資訊軟體業」項目。本局業已配合本府政策，對新申請「資訊軟體業」用途之案件及原已核准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基地面積、戶數、樓層之案件予以管制辦理，如涉及違反分區，則由本府都發局查處。

二、本局核發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均發文通知建築執照之起造人應依核准「資訊軟體業」之用途使用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如本府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單位）、本府經發局（工業工廠之主管機關）追蹤後續之使用情形。

三、依市府指示，本局邀集都發局、經發局及稅捐稽徵處共同聯合辦理稽查，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至 super 新都進行工業

				<p>住宅稽查，並業已將稽查結果函文檢送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截至目前為止，共查獲有 53 件工業住宅，大部分位於左營區及三民區。</p>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p>岡山河堤公園改造計畫。</p> <p>一、河堤公園的改善計畫畫期程。</p> <p>二、公園公廁旁的竹林部分，每逢下雨必積水。</p> <p>三、公園內孔蓋凸出地面易致民衆受傷。</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岡山區河堤公園改造案預定 12 月底前公告，明年 4 月完工。屆時改造後，公廁周邊積水現象及孔蓋會一併改善。</p>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p>阿公店溪沿岸設施改善：</p> <p>一、周邊自行車道是否完工？</p> <p>二、阿公店溪森林公園工程的期程。</p> <p>三、阿公店溪沿岸綠美化工程。</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設施改善已完成，A 區森林公園預定明年 1 月完工，阿公店溪沿岸綠美化工程（岡山路至聖森路）目前已由本處公園工程科辦理規劃設計，因整體環境景觀規劃涉及路幅調整，送本市道路安全督導會報審查中，已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待核定後進入細部設計階段。</p>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p>路平問題。</p> <p>一、本洲工業區聯外道路不平，何時改善？</p> <p>二、彌陀區高 23 線道路破損，建議定期刨鋪維護。</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本州工業區內的道路由工業區自行維管，工業區外圍的 186 縣道目前已由本處道路科錄案，俟明年度預算辦理。</p> <p>二、彌陀區高 23 線道路刨鋪已由本處道路科錄案，俟明年度預算辦理。</p>
104.10.29	何議員權峰	<p>鐵路地下化綠廊道規劃探討，建議不要有客運專用道的規劃。</p>	工 務 局 (企劃處)	<p>有關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刻正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研議中，並無規劃大客車專用道。</p>
104.10.29	邱議員俊憲	<p>面對水資源的使用，建議綠建築自治條例能針對新建案地下水、伏流水提供使用加強規定。</p>	工 務 局 (建管處)	<p>因應「水資源利用」及內政部「海綿城市」理念與市府「總合治水」政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雨水貯集槽、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等設施，發揮各建築基地收納自身雨水及生活雜排水的「微滯洪池」與「微儲水槽」雙重概念，將各個滯洪及儲水小水槽，以螞蟻雄兵的力量匯集成一個大水庫，在強降雨時可發揮微滯洪功能，在缺水時可提供水資源再利用，藉以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及缺水</p>

104.10.29	林議員民傑	希望能協助原鄉區非都市土地違建住宅就地合法。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情形，為民衆生命財產把關並促進民衆生活便利與安定。而目前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正著手進行修法研商過程中，現階段修法方向是以朝向因應防災需求提高雨水貯集槽，及因應水資源短缺增列高耗水類建物應設置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至地下水及伏流水之應用，為避免後續引發抽地下水或伏流水之情形，及實務執行上之管控，有關地下水及伏流水部分建議先納入修法研商，待取得共識並解決相關疑義後，再正式納入修法。</p> <p>一、原鄉的土地及建築物多屬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涉及相關單位權責以及中央權管法令，宜與中央及各單位共同協商處理。</p> <p>二、為解決原鄉地區常年土地及建物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亦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及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並於同年 8 月 18~19 日進行「原鄉部落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問題現勘」，故</p>
-----------	-------	------------------------	--------------------	--

該部分有待中央協助長年存在土地及建物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

三、依據上開原住民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 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會議紀錄陸、會議共識二，及同年 8 月 18~19 日「原鄉部落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問題現勘」紀錄五、會議結論，針對建物合法化部分研商措施內容如下：

(一)原住民族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因年代久遠，未能提供證明文化文件或無法就現況予以認定者，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就原民會所建議之證明文件，研議是否可與放寬。

(二)原住民族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原民會及相關機關研擬簡化程序，降低費用及提出整合性輔導措施：(104.8.19~20 會議)

1.安全鑑定及建築設計建議可免由建築師簽證，改由技師

				<p>簽證。</p> <p>2.建築法第 86 條有關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p> <p>3.指定建築線及規費建議免除或簡化。</p> <p>4.水土保持部分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函釋「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流程以降低費用。</p>
104.10.29	林議員民傑	甲仙區牛寮聯絡道路修復。	工 務 局 (養工處)	經查該道路為南光巷、北勢巷、中和巷所構成，南光巷係 6 米以上道路本處現定期維護中且路面尚可。另北勢巷及中和巷係 6 米以下道路倘有拓寬需求將請新工處卓處。
104.10.29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橋梁重建問題及卡馬龍段(高 134 線)橋梁重建。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有關卡馬龍段(高 134 線)橋梁等原鄉部落橋梁修(重)建乙案，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前邀集本府原民會、交通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地勘查。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建議公園能將閒置空間利用出租，增加公園收入並用以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將再行研議增加公園收費項目。</p> <p>二、目前公園委外經營屬本府觀光局業務。</p>

		支持後續公園的維護使用。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翠華路綠 2 拆遷戶遺失物如何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經查該流浪犬原屬綠 2 拆遷戶所有，業請動保處轉告飼主限期領回，若於期限未領回者，將由本府動保處依規定妥善處理。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建議研擬以區域為範圍，規劃學童安全通學步道示範區。	工 務 局 (養工處)	養工處年度工程僅針對教育局函報本市國中、國小學的四周進行改造，若欲以社區為範圍因涉及騎樓占用、人行道機車停放等議題，因學童通學來自四面八方，本處將函教育局主政提出社區通學主要通道，配合交通、警察及本局共同研議。
104.10.29	張議員漢忠	鳳山誠義路目前開闢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簽奉核准動用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計 1,509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另本工程於 103 年 7 月 3 日現地會勘，會中決議本工程路型重新研議，修正後路型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交維說明會，104 年 9 月 14 日提送修正後交維報告書予交通局審查路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道安會報審議，會中仍有疑議，將依審查意見修正再提送交通局道安會報審議。

104.10.29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黑板樹種子飄散後散發異味，並影響呼吸道，請辦理會勘討論後續處理。	工 務 局 (養工處)	黑板樹係本市早期大量植栽之行道樹，倘遇工程施工、天然災害或民衆陳情等情事再行移植，建請本處園藝科全面性研議逐年汰換。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4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8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 (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 市地重劃辦理進度?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東北側工協新村眷村改建地區，北以建國路一段為界，南臨博愛路，東以勝利路為界，西臨瑞光街。重劃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 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經本 (104) 年 8 月 28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通過，刻由本府都發局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定後將接續辦理市地重劃座談會、重劃計畫書預審等相關作業。 三、本重劃區已編列 105 年本市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報請內政部正式核定重劃計畫書後，即積極辦理重劃開發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8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關於台鐵財務損失部分，是否可以大寮機廠區段徵收後可建築用地交換，大寮機廠區段徵收案應優先開發。	地政局	一、有關本市大寮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擬採區段徵收開發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50 次會議決議有案，因考量調查擬辦理開發區內地主約 62% 反對辦理區段徵收以及國道七號路線（恐穿越本案北側）尙未確定等因素下，目前不利辦理開發期程，仍維持原使用分區（農業區）。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即現行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應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尙無換地機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6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規劃的自行車車道所有的路線以及各自所花費的經費。	工務局 (企劃處)	大高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時原高雄市建置長度約 258 公里、高雄縣約 208 公里，合計約 464 公里，至 103 年底突破 700 公里達到 755 公里，未來四年（104－107）自行車道將以 1,000 公里目標。原高雄市區自行車道除配合人行道共用方式者外，專用自行車道計有「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全長 24.5 公里、總工程費約 7,800 萬元；「旗津環島自行車道」全長 15.5 公里、總工程費約 8,800 萬元；「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全長 5.5 公里、總工程費約 5,500 萬元，以及「大坪頂熱帶植物園自行車道」全長 12.5 公里、總工程費約 1,250 萬元。 縣市合併後 101 年度本局養工處工程預算經費 3,000 萬元辦理「茄萣漁村風情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與「小港沿海路綠蔭及大寮水圳自行車道工程」等 4 案工程，包含人行道共用新增長度約 44 公里，累計長度達 550 公里，總工程費 5,289

萬元。

102 年度養工處經費預算 1,500 萬辦理「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串連茄荳、永安、彌陀、梓官、湖內等沿海地區海線自行車道，另延伸路線擴充至橋頭、楠梓、岡山阿公店水庫及大岡山風景區等，包含人行道共用新增長度 84 公里，總長度達 618 公里，總工程費 5,251 萬元。

103 年度本局養工處匡列預算 800 萬元及 950 萬元，辦理「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及「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共約 85 公里），另籌措經費辦理「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案」為專用自行車道工程，包含人行道共用新增長度 137 公里，總長度 755 公里，總工程費 1.116 億元。

104 年度本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山線環島路線一台 39 線至台 22 線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線路段自行車道」等案。因市府財源有限，本局養

				<p>工處 104 年度預算 500 萬， 做爲地方配合款積極爭取中 央補助經費。綜上，縣市合 併後 100—104 年度本市自 行車道路網建置工程總經費 約 3.977 億元（如附表）。</p>
--	--	--	--	--

100 - 104年度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104/11/05
※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共258.096公里、原高雄縣共208公里，合計466.096公里。						
年度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機關	路段	工程經費 (萬元)	備註
98-99	1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新工處	左營區崇德路與翠華路	19067	
102	2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新工處	凱旋自行車橋(凱旋四路南側-凱旋四路北側)	16975	
100 年度	1	98年度楠梓右昌地區(加昌路、軍校路)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加昌路(後昌路至軍校路)、軍校路(加昌路-成功門)	1943	
	2	98年度楠梓右昌地區(藍昌路、後昌路)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藍昌路(右昌大橋至德民路)、後昌新路(德民路至宏昌路)、後昌路(宏昌路至加昌路)	2049	
	3	98年度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一路)人行道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擴建路(前鎮街-大華一路)	595	
	4	98年度七賢二路(河東路-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中山一路至中華三路)第一標	養工處	七賢路(中華三路-中山一路)	1700	
	5	98年度七賢二路(河東路-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河東路至中華三路)第二標	養工處	七賢路(河東路-中華三路)	1880	
	6	高雄縣仁武鄉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接工程	養工處	八德南路、八德一路、八德中路、八德西路、八德東路、澄德街、澄觀路等路段	936	
	7	99年度宏平路(中山四路至大鵬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宏平路(中山四路-大鵬路)	2627	
	8	99年度R3捷運站至社教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沿海一路(漢民路-中山四路)	2920	
	9	99年度金澄雙湖周邊道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明誠路段)	養工處	明誠路(河堤路-鼎山街)	1770	
	10	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道景觀廊道工程(第一期)	捷運局	凱旋四路(班超路-中山路)	833	
小計					17253	
101 年度	1	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道景觀廊道工程(第二期)	捷運局	凱旋四路(班超路-憲政路)	2183	
	2	99年度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後昌路(左楠路-宏毅一路)	852	
	3	101年度小港沿海路及大眾自行車道工程(小港)	養工處	沿海路(漢民路口-獅子公園)、龍興路、南星路(獅子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	1592	
	4	101年度小港沿海路及大眾自行車道工程(大眾)	養工處	大眾農路、前庄排水(捷運大眾站-大信街)、大眾農路(捷運大眾站-溪寮國小)		
	5	101年度茄萣漁村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茄萣)	養工處	東方路、正大路、1-1道路、1-6道路、富強路、崎漏路、仁愛路、成功路、莒光路、公園路、白砂路、福德路	662	
	6	101年度茄萣漁村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愛河上游)	養工處	金鼎路、本館路、大昌路、球場路、松藝路、八德南路、澄清路、八德中路		
小計					5289	
	1	101年度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	2649	

100 - 104年度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104/11/05
※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共258.096公里、原高雄縣共208公里，合計466.096公里。							
年度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機關	路段	工程經費 (萬元)	備註	
102 年度	2	101年度新莊仔路(博愛路至民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新莊仔路(博愛路至民族路)	1321		
	3	102年度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	養工處	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湖內等區道路	1281		
	小計				5251		
103 年度	1	101年度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橋前)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九如三路 (中華路-九如橋前)	2042		
	2	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觀光局	觀音湖自行車道	445		
	3	102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改善工程	養工處	典寶溪南側海堤側自行車道	2400		
	4	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觀光局	既有自行車道改善，新增路段為獅子頭水圳，中山路至竹仔門發電廠	878		
	5	103年度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網延伸工程	養工處	林園-大寮，鳳山-九曲堂，大樹-鳥松三環線	673		
	6	103年度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平和東路、平和西路	663		
	7	102年度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	養工處	翠亨北路、翠亨南路	4064		
小計				11165			
104 年度	1	104年度熱拌標線工程	交通局	中安路(中山四路-明鳳七街)、金福路(草衙二路-東亞路)、北林路(博愛路-東林路)	---		
	2	大愛森林自行車道	觀光局	大愛園區至永齡農場	316		
	3	環島自行車道(高雄市區路線)設置導引標誌標線工程	交通局	台17線二仁溪橋→1-1號道路、台28線、台1線(岡山至橋頭)、楠梓區德民路→外環西路→左楠路→台17線(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蓮池潭自行車道→新莊一路→博愛大道→同盟二路→同盟三路→河東路→五福三路→台17線(中山二路、中山三路、臨港線自行車道、中山四路、小港區沿海一路、二路、三路)	500		
小計				816			
100-104年度總計					39774		
(含前鎮之星、翠華之雲自行橋工程)					7581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7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鐵路地下化內惟地區周邊的道路規劃以及中華地下道高架橋未來的規劃。	工務局 (企劃處)	鐵路地下化後園道道路系統於鼓山區經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備查橫向貫通部分道路為美明路、美術北三路與銘傳路、明誠四路與逢甲路、葆禎路、日昌路、新疆路、美術館路與西藏街、青海路、龍水二路與金川街、華安街、九如四路、厚生路、鐵路街、河邊街、河西一路。另中華地下道高架橋未來的規劃乙節，本府交通、工務、都發等相關單位刻正研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42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農21開發進度如何？	地政局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暨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二、本案本局委託高雄市永續城鄉發展協會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該協會業於 104 年 8 月 8 日~104 年 9 月 30 日辦竣第二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目前正依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本市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本市鼓山區逢甲路、葆禎路旁學校用地)辦理進度。	地政局	一、本案重劃區位於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總面積約為 1.56 公頃，預計重劃後開發住宅區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園用地(兼作兒童遊樂場) 0.72 公頃，本開發區原係屬文中用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為本市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二、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本案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04 年 12 月 4 日止，合計 30 日。並訂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重劃計畫書說明會。後續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54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9		李議員雅靜	本市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增設道路辦理情形？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刻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異議查處、地上物查估補償及重劃工程施工等作業。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增設道路意見已納入鳳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地政局向陳情增設道路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並徵求全體地主同意後再報請審議。 二、地政局現正彙整相關資料，擇期邀集增設道路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該增設道路將增加市地重劃負擔之相關規定，並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彙整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再行報請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目前本市岡山區大鵬九村開發區之辦理進度如何？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為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地區，重劃區範圍四至，東界：以機一一九用地西側為界。西界：以仁壽南路東側（含 2.5 米道路）為界。南界：以國軒路北側為界。北界：以介壽路道路中心線及公五用地北側為界。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 二、本（104）年 10 月 16 日地政局業邀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區座談會，並於 11 月 5 日檢陳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本案俟內政部正式核定重劃計畫書後，即積極辦理重劃開發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9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高壓電線電纜地下化問題，請清查全區進度。	工務局 (企劃處)	<p>鼓山區完成纜線地下化率比約為 86%，目前進行中案件如下：</p> <p>一、鼓山區清泉街從明德路至鼓山三路口止；鼓山三路從青海路至青泉街口止，共計 58 支電桿，台電公司已完成設計，持續施工中，惟部分路段管路遇水利局滯洪池工程，台電公司刻正積極與水利局協調克服。</p> <p>二、鼓山區九如四路、銀川街、翠華路、華安街，共計 40 支電桿，目前台電公司施工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拆除。</p> <p>三、鼓山三路 51 巷，本局已排定 104 年 11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請台電公司研議纜線地下化方案。</p> <p>四、登山街、壽山街、長安街、鼓波街、鼓南街、延平街、麗雄街、鼓山一路等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會勘，經台電公司詳查評估後，所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總</p>

計需 19 處，刻正由里長和鼓山區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俟取得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

五、鼓山區明誠里電線桿纜線地下化地點為鼓山區裕誠路、裕誠路 1542 巷、明華路、民利街、民強街、民泰街、民康街。

(一) 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現地會勘，優先以民利街、民強街、民康街、中華一路分隔島及中華一路 247 巷等巷道內先進行纜線地下化，並請台電公司對於所需供電設備基礎台之位址、數量、範圍等，進行整併規劃與設計。經台電公司詳查評估後，所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計需 7 處、本案經明誠里里長與台電公司多次與住戶協調，至今仍無法取得住戶同意書，故台電公司無法據以辦理後續設計與施工。

(二) 本局遂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再次邀集台電公

				<p>司、議員服務處、明誠里里長、區公所及本局養工處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與會單位人員現場會勘，第 1 階段纜線地下化，裕誠路段：由明華路以北至裕誠路 1542 巷止，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 2 處，台電公司已將規劃位置提供里長，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2.第 2 階段有關鼓山區明誠里內舊部落道路纜線地下化，範圍由「明誠三路以北至明華路以南；裕誠路以東至民泰街」，因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 7 處，需經私人地主同意，目前尚無法取得同意書，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持續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
--	--	--	--	--